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3322-949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修德02-2787-7526
電子郵件信箱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8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消費者辨識醫用口罩及其產地，本署刻正研議規劃要求於醫用口罩逐片以鋼印標示（如：Made in Taiwan）相關事宜，惟尚未公告實施，故現行市面上之醫用口罩尚未要求須有鋼印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或「MIT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吳秀梅

裝 訂 線